

前蘇聯瓦解後各獨立共和國之商標概況

葉芳如

蘇聯自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已分裂爲

十五個獨立共和國，包括：

波羅的海三小國：

Estonia 愛沙尼亞

Latvia 拉脫維亞

Lithuania 立陶宛

橫貫高加索地區之共和國：Georgia 喬治亞

及十一個組成獨立國協之共和國：

Armenia 亞美尼亞

Azerbaijan 亞塞拜然

Belarus 白俄羅斯

Kazakhstan 哈薩克

Kyrgyzstan 吉爾吉斯

Moldova 摩達維亞

Russia 俄羅斯

Tajikistan 塔吉克

Turkmenistan 土庫曼

Ukraine 烏克蘭

Uzbekistan 烏茲別克

各共和國有關商標方面之現況大致如下：

愛沙尼亞共和國：

愛沙尼亞新商標法自一九九二年十月一日起實施。前蘇聯時代已註冊之商標權若在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廿四日前仍屬有效，則欲取得愛沙尼亞之保護必須在一九九三年三月卅一日前重新向愛沙尼亞專利局申請註冊始可保有前蘇聯時代之優先權；而至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廿四日止尚未獲准之前蘇聯商標申請案愛沙尼亞不予承認。

愛沙尼亞新商標法之主要內容如后：

- (1) 新申請案採國際分類；
- (2) 註冊商標之專用期間為自註冊日起十年，專用期滿可續提延展，但每次以十年為限；
- (3) 商標自公告日起二個月之內，任何利害關係人皆可提出異議；
- (4) 商標自註冊日起，若有連續五年未使用或連續中斷使用達五年以上者，商標專用權將有遭撤銷之虞；
- (5) 凡在愛沙尼亞境內屬著名商標者，其所有權人有權阻止他人在該國內使用或註冊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任何類別之商品或服務上；
- (6) 商標專用權可由商標權人授予第三者使用，惟為有效對抗第三者，應向愛沙尼亞專利局申請登記；
- (7) 集合商標可申請註冊。

拉脫維亞共和國：

自一九九二年二月廿八日起至新商標法制定前，拉脫維亞採行暫時性條款（Regulations）以保護商標專用權。前蘇聯時代已申請或已註冊之商標，若在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卅一日前仍屬有效，則

欲取得拉脫維亞之保護，必須在一九九三年六月卅日前重新向該國專利局提出申請，始可保有前蘇聯時代之優先權。

新申請案採國際分類，而商標專用期間則自申請日起十年；雖然拉脫維亞尚未加入巴黎公約或馬德里協定，但其暫時性條款已列入有關此方面之規定，包括：已向巴黎公約組織之任一會員國提申之商標申請案，若自申請日起六個月之內向拉脫維亞專利局提出申請，則可主張優先權日；又，若國際註冊商標在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卅一日前於前蘇聯境內尚未失效，則其商標所有權人可在一九九三年六月卅日前向拉脫維亞專利局申請重新註冊，即可獲得該國之保護。但因拉脫維亞尚未加入馬德里國際協定，故重新註冊之效力是否為馬德里協定所承認，則尚未可知。

立陶宛共和國：

立陶宛自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日起暫時採行臨時工業財產權法案（Interim Industrial Property Decree No.362）至新商標法制定為止。一九〇九年一月一日以後申請，而至一九九二年一月卅一日止尚未核准之前蘇聯商標申請案及已註冊而尚未失效之商標，若欲取得立陶宛之保護

必須在一九九三年九月卅日以前重新向該國專利局提出申請，始可保有前蘇聯時代之優先權。

立陶宛新申請案採國際分類，而商標專用期間則爲十年；另，商標專用權可由商標權人授予第三者使用，惟爲有效對抗第三者，應向該國專利局申請登記；又，根據臨時工業財產權法案之規定，若國際註冊商標在一九九二年一月卅一日前在前蘇聯境內尚未失效，則其商標所有權人可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卅日前向立陶宛商標局重新申請註冊，即可獲得該國之保護。然因立陶宛亦尚未加入馬德里國際協定，故重新註冊之效力是否爲馬德里協定所承認，則尚未可知。

立陶宛專利局亦接受公司名稱之註冊申請，但必備條件是所有權人必須確實使用該公司名稱於立陶宛境內。

喬治亞共和國：

喬治亞在一九九二年三月十六日採用第三〇四號判決（Provisional Decision No. 304）制定有關工業財產權方面之暫時性條款，且已自一九九二年五月一日起實施。根據暫時性條款之規定，前蘇聯時代已註冊之商標權若在一九九二年五月一日以前仍屬有效，則欲取得喬治亞之保護必須在一

九九三年九月一日以前重新向該國專利局申請註冊，始可保有前蘇聯時代之優先權；前蘇聯時代尚未核准之商標申請案喬治亞不予承認；新商標申請案採國際分類，而商標專用期間則自註冊日起十年。

亞美尼亞共和國：

商標法尚在草擬階段中，尚未實施。

亞塞拜然共和國：

尚未制定有關商標保護之法規。

白俄羅斯共和國：

白俄羅斯專利局目前暫依前蘇聯之商標法受理商標申請案。惟對於前蘇聯時代已取得之商標權是否自動受白俄羅斯之保護則尚無法可循。另據知，白俄羅斯已開始草擬本國之商標法。

哈薩克共和國：

哈薩克尚未制定有關商標保護之法規，但已知有一商標法正在審理中。目前該國商標局可能已可接受商標申請案，惟仍須擱置至其商標法正式施行後，才予以審查。

吉爾吉斯共和國：

在一九九二年五月八日與美國簽訂的一項貿易協定中，吉爾吉斯同意加入國際智慧財產權公約並同意在一九九三年底前完成所有有關保護智慧財產

權之立法。吉爾吉斯目前尚未設立專利局，但商標法已在草擬中。

摩達維亞共和國：

商標法草案尚在審理中。

俄羅斯共和國：

俄羅斯商標法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十七日起實施。前蘇聯時代已取得註冊證書之商標自動受俄羅斯之保護，然尚未核准之前蘇聯申請案及俄羅斯商標法尚未施行前已向俄羅斯專利局提出申請而尚未核准之商標皆必須在一九九三年六月卅日前重新向俄羅斯專利局提出已申請聲明，否則以不續辦為由銷案。根據馬德里協定辦理之國際商標申請案自動受俄羅斯之保護。

俄羅斯商標法與前蘇聯時代於一九九一年制定之商標法很近似，惟前者另增加幾項新規定：

(1) 除商品及服務標章外，亦接受以商品原產地名為商標之註冊申請，申請程序同商品及服務標章之申請；

(2) 將商標定義為「法人或自然人用來使自己之商品及服務與其他法人或自然人相近似之商品及服務有所區別之標誌」，故已將商標所有權人之定義從前蘇聯時代之「企業」或「人民」修改為「法

人」或「自然人」；

(3) 採用商標權用盡原則規定，一附有商標之商品一旦由商標權人自己或經其同意而在市面上交易流通後，該商品上之商標權即告用盡，商標權人不得禁止他人將該商品輸入其本國，惟若商品進入銷售市場後曾遭人修改或變動，則商標權人仍可主張其權利；

(4) 刪除禁止第三者在他人之商標失權後三年內以同一商標申請註冊之規定；亦即同一註冊商標一旦失權後，第三者即可以同一商標提出申請，而不需等到三年後。

塔吉克共和國：

據知已施行新商標法，惟目前尚無法得知其內容。

土庫曼共和國：

土庫曼尚未制定有關商標保護之條款。

烏克蘭共和國：

烏克蘭已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十八日採行臨時性條款 (Provisional Regulation) 以提供工業財產權之保護，而正式之工業財產權法案可望於一九九三年間開始實施，以取代臨時性條款。依臨時性條款之規定，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廿五日以前已獲

准註冊而尚未失效之前蘇聯時代商標權及已向前蘇聯專利局提出申請而尚未核准之商標皆必須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十八日前向烏克蘭專利局提出已註冊或已提申聲明，才可取得烏克蘭共和國之保護；烏克蘭專利局已受理新商標申請案，而註冊商標之專用期間則自申請日起十年；又，烏克蘭共和國已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廿一日向WIPO（世界智慧財產權組

織）提出一份聲明表示，有關國際商標註冊之馬德里協定亦適用於該國。
烏茲別克共和國：

目前承認所有前蘇聯時代及俄羅斯共和國之專利局所核准之商標權皆自動受烏茲別克之保護。而一臨時性商標法亦正在草擬中。烏茲別克尚未加入巴黎公約組織。

有關爭議事件中證據之推定

王錦寬

一、引言：

異議及舉發程序在我國專利制度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專利案一經提出申請後，經審查如准予專利，則應公告三個月，公告期間，任何人認有違反專利法之規定者（註1）可逕提異議，一專利案在公

告期間無人異議或經異議不成立確定者，才能領取證書，而於專利權期間，任何人認有違反專利法規定者（註2），可提起舉發，縱使已逾專利權，當事人有可回復法律上之利益者（註3）仍可提起舉發。

在我國現行專利制度下，異議及舉發程序在維